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ISELLE
MOIS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0)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慕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營業額		193,175	182,630
銷售成本		(35,756)	(32,916)
毛利		157,419	149,714
其他收入		3,280	3,31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56)	2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3,387)	(113,653)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6,945)	(35,461)
經營溢利		9,511	4,166
融資成本		-	(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40	(9)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259)	(302)
除稅前溢利	4	9,292	3,854
所得稅	5	(1,532)	13
期內溢利		<u>7,760</u>	<u>3,867</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u>7,760</u>	<u>3,867</u>
每股盈利	7		
基本		<u>0.03港元</u>	<u>0.01港元</u>
攤薄		<u>0.03港元</u>	<u>0.01港元</u>

綜合全面收益表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期內溢利	7,760	3,867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於往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境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之滙兌差額	28	149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788</u>	<u>4,016</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u>7,788</u>	<u>4,016</u>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52,655	31,370
— 其他固定資產		393,371	417,995
		<u>446,026</u>	449,36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12	972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其他資產		18,027	14,1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89	7,166
		<u>472,254</u>	471,676
流動資產			
存貨		64,779	59,3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	47,797	56,929
可發還稅項		202	79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7,659	227,962
		<u>320,437</u>	344,28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9	39,667	50,326
應付稅項		4,858	5,098
		<u>44,525</u>	55,424
流動資產淨值		<u>275,912</u>	288,857
資產減流動負債總值		<u>748,166</u>	760,533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59,216	59,216
資產淨值		<u>688,950</u>	701,31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80	2,880
儲備		686,070	698,437
總股東權益		<u>688,950</u>	701,317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該等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本集團首次採納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會計期間開始生效之有關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地區管理其業務。為與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兩個須予呈報分部。並無經營分部綜合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香港業務指於香港銷售自家品牌及進口品牌。
- 香港境外業務指於中國大陸製造自家品牌，以及於中國大陸、澳門、台灣及新加坡銷售自家品牌及進口品牌。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香港境外		總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外界客戶收益	98,639	87,874	94,536	94,756	193,175	182,630
分部間收益	29,052	16,052	23,491	19,036	52,543	35,088
須予呈報分部收益	<u>127,691</u>	<u>103,926</u>	<u>118,027</u>	<u>113,792</u>	<u>245,718</u>	<u>217,718</u>
須予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0,944	8,810	(3,857)	(8,210)	7,087	600
其他收入及(虧損)／收益淨額					2,424	3,566
融資成本					-	(1)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40	(9)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259)	(302)
除稅前溢利					<u>9,292</u>	<u>3,854</u>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折舊	12,576	12,849
固定資產之減值虧損	402	363
銀行貸款之利息	-	1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129	(430)
	<u>12,907</u>	<u>13,543</u>

5. 所得稅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24	40
香港境外	1,531	1,254
	<u>1,555</u>	<u>1,29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轉回	(23)	(1,307)
	<u>1,532</u>	<u>(13)</u>

香港利得稅撥備乃以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附屬公司之稅項乃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宣佈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二零一二／二零一三年：3.0港仙)。有關股息單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7,7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67,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7,930,000股(二零一二年：287,93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比較期間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於該等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收賬款（已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內）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0日內	12,809	14,334
31日至90日	1,843	5,725
91日至180日	51	423
181日至365日	462	—
超過一年	—	8
	<u>15,165</u>	<u>20,490</u>

批發業務客戶一般可獲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而零售業務客戶之銷售款項則以現金收取。

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貿易應付賬款（已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內）之賬齡分析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30日內	4,073	2,474
31日至90日	472	357
超過90日	307	110
	<u>4,852</u>	<u>2,941</u>

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193,1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82,6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由於同店銷售增長改善，香港市場之表現於比較期間之下滑後錄得改善。於回顧期間，香港地區之收入增加12%至約98,63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7,874,000港元)。分部收入於本期間佔本集團營業額約51%，顯示本地市場對本集團之重要性。於回顧期間，香港境外地區之收入跌幅少於1%至約94,53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4,756,000港元)。錄得有關表現乃由於儘管中國內地市場之表現持續轉差，惟澳門市場之表現持續顯著改善所致。

期內，本集團之毛利率約為81%，維持於二零一二年同期之相若水平。毛利率與本集團旗下品牌正常毛利並無偏差。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營開支合共約為150,33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9,114,000港元輕微增加不多於1%。於回顧期間，憑藉嚴謹之管理措施，經營開支中租金開支及員工成本部份之增長已得以控制。

期內之溢利約為7,80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0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營業額改善及經營開支維持於去年同期之相若水平。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多個城市設有合共44間MOISELLE店舖(二零一二年：55間MOISELLE店舖)。44間(二零一二年：55間)店舖之中25間(二零一二年：36間)為寄售店舖，而17間(二零一二年：16間)為零售店舖，餘下1間則為特許經營店舖。於回顧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亦於中國設有共12間mademoiselle店舖(二零一二年：9間mademoiselle店舖)。

就香港市場而言，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設有12間MOISELLE、1間imaroon及7間mademoiselle零售店舖(二零一二年：15間MOISELLE、1間imaroon及6間mademoiselle店舖)。於回顧期間結束時，於澳門設有2間MOISELLE及1間mademoiselle店舖(二零一二年：2間MOISELLE及1間mademoiselle店舖)，並於台灣設有14間MOISELLE店舖及5間mademoiselle店舖(二零一二年：12間MOISELLE及4間mademoiselle店舖)。

於期內，本集團於新加坡繼續經營1間*MOISELLE*零售店舖（二零一二年：1間）。店舖位於Marina Bay Sands Shoppes（濱海灣金沙購物中心），藉著購物中心為*MOISELLE*店舖帶來新客戶，從而可提升品牌知名度。

於香港市場方面，於回顧期間，本集團繼續經營1間（二零一二年：1間）意大利時尚配飾品牌*COCCINELLE*零售店舖及2間（二零一二年：2間）法國配飾品牌*SEQUOIA*之零售店舖，其由本集團之合營公司經營。於澳門，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繼續經營1間（二零一二年：1間）*COCCINELLE*店舖。最近，本集團繼續支持新品牌*GERMAIN*，並繼續經營於銅鑼灣勿地臣街之零售店舖。除於北京三里屯及廣州太古匯開設*GERMAIN*店舖外，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中國上海APM新開設1間*GERMAIN*店舖。此外，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新加坡濱海灣金沙購物中心新開設1間*GERMAIN*店舖。品牌於每個季節為具時代感及富有品味之女士提供令人愛不釋手又實而不華的獨特設計，展現低調的奢華和內斂的優雅。

管理層將繼續提升*MOISELLE*之品牌形象，透過多元形象主題吸引不同需求之新客戶群。此外，本集團將繼續集中資源於產品設計及開發，並加強提昇客戶服務，為顧客提供優質的品牌選擇。管理層將採取更嚴謹之措施務求繼續提升集團資源之效益。

財務狀況

期內，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流動現金提供業務所需資金。本集團採取審慎財務政策，以使債務到期時得以履行財務責任及可維持充裕之營運資金以發展本集團業務。於本財政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及現金結存合共約為20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28,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繼續向多間銀行取得綜合銀行信貸合共約4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1,000,000港元），當中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已動用。

本集團持續享有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7.2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2倍）及資本負債比率（銀行借貸及應付融資租賃總和除以股東權益）為零（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零）。

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尚未履行資本承擔為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已授權但未訂約及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尚未履行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若干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向銀行作出擔保而承擔或有負債合共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000,000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聘用829名(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880名)僱員。僱員薪酬維持具競爭力之水平，並酌情發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法定及醫療保險及培訓計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守則規定，唯一例外是陳欽杰先生現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董事會認為，現時管理架構確保本公司之貫徹領導及令其業務表現達致最佳效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旨在審核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控制。該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予登記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領取中期股息之資格，股東務須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欽杰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欽杰先生、徐巧嬌女士、徐慶儀先生及陳思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玉瑩女士、朱俊傑先生及黃淑英女士。